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0	是	是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27.44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09月02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资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兴资源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为永兴资源额度为 8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永兴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兴资源的另外一方股东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兴资源 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兴资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永兴资源公司可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范围内与美元调配使用)。具体担保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田相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690584676D		
成立时间	2010年 01 月 04 日		
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检测分析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1-0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598.56	120,353.14
	负债总额	334,819.77	102,184.96
	资产净额	18,778.79	18,168.18
	营业收入	597,376.05	1,552,116.89
	净利润	946.36	1,164.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其发生时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6 年 9 月 2 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7 年 4 月 23 日。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渣打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对手方):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金额:美元捌佰万美元整

3.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原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4.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 ISDA 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5.担保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永兴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的另外一方股东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兴资源 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永兴资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控体系,公司可对其经营决策、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督与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27.4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4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38,310,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36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股份数为 234,005,30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4,305,2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42%。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98 人, 代表股份数为 76,458,62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3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153,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代表股份数为 64,305,2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25%。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8,184,650	99.9472%	122,500	0.0514%	3,400	0.0014%	200,000,000	45.629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32,721	99.2351%	122,500	0.7443%	3,400	0.0207%	60,000,000	13.6889%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8,123,550	99.9573%	179,600	0.041%	7,400	0.001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6,271,621	99.7554%	179,600	0.2349%	7,400	0.0097%	0	0%	

本次股东会议案 1.00《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补充协议中交易对手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的股东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00,000,000 股,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石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作出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除已承担的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20,768 元外,无其他裁决债务或债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仲裁裁决现已生效,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5)沪仲案字第 263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刘明(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反请求被申请人”)以其与公司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以下简称“初始仲裁申请”),初始仲裁申请的暂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31,038,283.00 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以下合称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律师代理费并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也已受理了该请求,有关该仲裁案件反请求的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3、申请人刘明于 2025 年 8 月初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初始仲裁申请中的第一项仲裁请求为“返还不当得利及利息”,请求变更后的总请求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25,867,133.00 元,较之前请求暂计总金额减少了 5,171,150.00 元。有关该仲裁案件请求变更的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上海仲裁委员会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组织开庭审理了该仲裁案件,并于近日作出裁决如下:

(一)对申请人刘明第一项、第二项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驳回申请人刘明第三项的仲裁申请。

(三)对被申请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240,933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全部由申请人刘明自行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20,768 元(已由被申请人预缴),全部由被申请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于中国上海作出。本裁决文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仲裁裁决现已生效,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50,900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3,63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67,270 股。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熊杰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02,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32%。本次减持后,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966,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993%。

近日,公司收到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熊杰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4,1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55%。本次减持后,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492,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138%,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熊杰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	熊鹰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	熊帆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	熊寅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熊杰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94,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8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55%。 本次权益变动后,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84,966,625 股变动至 83,492,4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6.7993%变动至 55.8138%,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74,183	0.9855
合计	1,474,183	0.98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杰	合计持有股份	29,630,927	19.8079%	28,156,744	18.8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939	4.4996%	5,256,756	3.5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99,988	15.3084%	22,899,988	15.3084%
熊鹰	合计持有股份	32,771,949	21.9077%	32,771,949	21.9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2,987	5.4769%	8,192,987	5.4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8,962	16.4308%	24,578,962	16.4308%
熊帆	合计持有股份	12,385,978	8.2799%	12,385,978	8.2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495	2.0700%	3,096,495	2.0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9,483	6.2099%	9,289,483	6.2099%
熊寅	合计持有股份	10,177,771	6.8037%	10,177,771	6.8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443	1.7009%	2,544,443	1.7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3,328	5.1028%	7,633,328	5.1028%
合计持有股份		84,966,625	56.7993%	83,492,442	55.8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4,864	13.7474%	19,090,681	12.7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01,761	43.0519%	64,401,761	43.05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50,900 股。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3,63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67,27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591,086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227,412 股,计算上述比例时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7.26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6.2755%。

3.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至 09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hts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与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欣朋先生;财务总监王永双女士;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至 09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hts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邮箱:IRM@hts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46,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4%。李新先生本次质押股份 6,780,000 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2%。

●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累计质押 21,8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4.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94%。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新	是	6,780,000	否	否	2026/9/1	2027/9/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3.82%	4.32%	个人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新	49,046,593	31.24%	15,110,000	21,890,000	44.63%	13.94%	0	0	16,578,633	0
合计	49,046,593	31.24%	15,110,000	21,890,000	44.63%	13.94%	0	0	16,578,633	0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与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4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 2026-025)。2026 年 8 月 27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原有限合伙人刘红减资退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5,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临 2026-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合伙企业资金已募集完毕。

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EB382

2、基金名称: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年 7 月 8 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21年 8 月 3 日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 年 9 月 15 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3年 12 月 22 日	交融君弘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30
7	2025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5年 11 月 21 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10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245.50
11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
合计				74,775.5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价值在线平台 (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丽婧女士,独立董事虞明远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李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参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上半年整体宏观环境对通行业务带来哪些影响,管理层对下半年经营情况做如何判断?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今年上半年,虽然宏观经济和路网变化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阶段性压力,但公司积极推进路桥运营、交通科技、交通能源三大产业协同发展,经营业绩实现增长。